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教〔2022〕86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实施 管理细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结合学校实际，对《华东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实施管理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2年4月20日

华东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实施管理细则

（2022年修订）

为深化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推动学校卓越育人工作，学校鼓励教师利用优质在线课程资源，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实施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培养学生合作、探究与创新意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混合式教学课程的开设条件、开设流程、运行要求、运行保障等均需要依据本实施细则执行，具体如下：

一、混合式教学课程开设条件

1. 除面向新生第一学期开设的课程、暑期课程和少于 2 学分的课程外，所有列入培养方案，且能够按照本科教学管理系统安排如期开课的课程均可申请开设。

2. 课程拥有丰富的在线教学资源（包括视频、音频、文本等），且教师已对资源进行重构，使其适合学生线上学习、符合学术规范、无版权问题、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3. 课程在校内“大夏学堂”（包括 BB 平台和超星平台等）或在“智慧高教”（www.chinaooc.com.cn）的指定课程平台上，至少完整运行过一期教学班。

4. 授课教师应对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有实质性探索，熟悉并能够充分利用线上教学特点，结合课程内容，践行以学习者为

中心的教学理念，采取多种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

5. 授课教师已设计好较完善的线上教学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教学实施方案，合理设置线上和线下学时分配比例、教学环节安排以及考核评价方式等。

二、混合式教学课程开设流程

1. 首次申请开设混合式教学的课程，授课教师需提交开课申请表至开课单位；开课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至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已申请混合式教学并审核通过的课程，每学期排课前，将开课单位审核通过的新学期开课备案表提交至教务处审核备案。

3. 教务处根据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及相关文件要求，不定期组织抽查混合式教学课程实施情况。对不符合运行要求、教学效果不理想的课程，终止其混合式教学的开设资格。如该课程需继续实施混合式教学，授课教师需对该课程进行整改，按照首次申请程序重新提交申请，通过评审后方可重新实施。

三、混合式教学课程运行要求

1. 按照《华东师范大学混合式课程标准》（华师教〔2022〕18号）建设混合式课程，形式规范，要素齐全，线上和线下教学活动有内在的逻辑，体现形式上的互补及内容上的相辅相成。

2. 在课程总学时不变的情况下，允许减少部分线下课堂教学学时，适当增加线上教学学时，原则上线上学时占课程总学时的

20%-50%。建议先选择部分内容进行线上教学试点，取得成效后再稳步推进。

3. 在开课申请表、教学进度表和本科教学管理系统中必须明确线上教学平台、每周教学具体安排、线上线下教学学时、考核方式等，便于学生选修课程和学校管理课程。

4. 第一次授课必须以课堂面授的方式进行，向学生介绍课程要求、学习方法及考核要求等，并请学生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严格线上学习纪律。

5. 不得连续 2 周及以上采用线上教学，每次线上教学需提供学生自主学习的教学视频等资源，配套有测试题、作业等学习任务，并评估学生学习效果。

6. 教师应关注学生线上学习情况，安排答疑时间，及时解决学生遇到的问题，同时注重学生线上学习数据的分析与运用，以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

7. 课程考核宜采用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过程性考核次数不少于 6 次，并将过程性评价成绩录入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期末考核不允许采用线上考核的方式，应采用线下考核的方式。

8. 混合式教学课程的线上和线下教学活动及教学资源均接受学校和开课单位两级督查。

9. 若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课堂教学无法正常开展，教师应及时调整教学模式，减少学生线上自主学习的学时比例。

四、混合式教学课程运行保障

1. 开课单位应重视混合式教学课程的建设与应用，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激励政策，优先为混合式教学课程配备研究生助教。

2. 教务处定期会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混合式教学课程的相关培训和研讨，授课教师应积极参加。

3. 学校在绩效的开课量计算中，经学校认定的混合式教学课程，开课量按照一定系数进行加成，具体比例以教务处每年公布的绩效方案为准。

五、其他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